

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

主辦單位：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		
工程名稱：	南竿地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效能優化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含成效評估)		
一、	中央政府補助比率		
☒	1.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。		
☐	2.未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。		
二、	工程類別：		
(一)、	不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類別：		
☐	1.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		
☐	2.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		
☒	3.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	
☐	4.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	
☐	5.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		
☐	6.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(如管線汰換/修漏/遷移、設施維護管理)。		
(二)、	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類別：		
	1.專案計畫		
☐	(1)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：核定及規劃階段可於環評過程一併辦理，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階段仍須進行檢核，惟可納入生態監測計畫中一併辦理。		
	<u>→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</u>		
	<u>→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</u>		
☐	(2)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	
☐	2.建築工程-未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。		
☐	3.其他一般新建工程。		
三、	是否辦理生態檢核：		
☐	是[符合一之1及二之(二)]		
☒	否[符合一之2或二之(一)]		
	承辦	覆核	單位首長
	李宗益	曹重華	陳忠義
簽章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/約用技術員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/科長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/局長
日期	112年7月15日	112年7月15日	112年7月15日